

監察院第 4 屆彈劾案被彈劾人違反監督考核之案件一覽表

102 年 4 月 19 日（共計 16 案）

項次	案號	案 由	議決情形
1	97-1	苗栗縣消防局局長石德忠、副局長江森富分別負有監督、指揮、核定、審核、管理轄內爆竹煙火相關業務之責，除怠未督促所屬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全面清查作業，且無視本院前已對該轄內 92 年 11 月 16 日發生 19 人死傷之爆竹廠爆炸案，提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尤對於內政部消防署於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前，要求該局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及追蹤可疑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重要公文，竟未督促所屬積極查處，終再肇生 96 年 11 月 2 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合計近 5 年該轄區因爆竹廠爆炸致生死傷人數竟達 32 人，高居全國各縣市之首位，經核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石德忠、江森富：各記過二次。
2	97-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嚴重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怠忽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吳振吉：申誡。
3	97-15	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陳仲賢：不受懲戒。
4	98-14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陳治安：休職，期間一年。
5	98-18	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意圖妨礙司法	林陵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6	98-22	海軍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間，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時，艦上兩部鍋爐先後洩漏或爆管。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無法提供點爐電力，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蕭建忠：降二級改敘。 王恒中：記過二次。
7	98-24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卓榮泰、馮瑞麟、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停止審議程序。
8	98-25	高雄縣甲仙鄉長劉建芳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未能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做好應變措施，以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甲仙鄉小林村 9-18 鄰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之慘重災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劉建芳：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9	99-1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賀湘臺中將，因所屬疑似遭漁船走私業者報復，指示成立「0403 專案」，以嚴格執檢造成壓力之方式，偵辦所屬被毆傷案，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有違；該專案架空原有漁船安檢查緝機制，復未將該專案下達所屬或為必要說明，顯未依法行政；又逕行指派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熊孝煒少將進駐該局所屬第二一大隊指揮、督導執檢查緝，負責該專案全般指揮、督導之該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竟於會議中指示違背法令之執檢方式及查扣標準，賀湘臺明知此事卻未予糾正，熊孝煒與會在場亦未對該指示之合法性表示意見，造成第二一大隊暨所屬安檢所、共同執勤單位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嗣於安檢查察涉嫌走私魚貨漁船過程，該三人未善盡指揮、督導職責，命令執勤人員依法令及作業程序進行諮詢判定、查緝、扣押及移送，而將走私魚貨放行而流入市面，且未適時移送檢方偵辦及關稅、漁政主管機關依法處分，以致事後難以追訴、處罰，上開三人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蔣新光：記過壹次。 賀湘臺、熊孝煒：不受懲戒。

10	99-11	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葉有進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發其漁民無籍膠筏違規出海作業，竟假借其鄉長之權力指示公務垃圾車圍堵該署第 62 岸巡大隊出入口，並拒絕清運該隊垃圾長達一個月，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葉有進：申誡。
11	100-11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黃崇典：降貳級改敘。 朱蕙蘭：降壹級改敘。 吳青芳：記過貳次。
12	100-12	海軍昆明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漏，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該艦於執行偵巡任務首日，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車返航。又林興義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戰備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擔任指揮，實際上卻在「住艙」，致主機滑油低壓等警報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尤有甚者，該艦管理鬆散，事發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林興義：降壹級改敘。 李豫平：記過貳次。
13	100-18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商業科前科長劉美美，長期未落實督導及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聯合稽查業務，未依法稽查裁處轄內「歡喜就好」酒店之重大違規行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崇典未督促所屬落實稽查並裁處該酒店違章建築及未依法申報公安檢查，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陳如昌：降貳級改敘。 劉美美：降壹級改敘。 朱蕙蘭：記過貳次。 黃崇典：記過壹次。
14	100-22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幸蓉經驗及專業均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社工督導員傅秀玉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武麗芳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渠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武麗芳、林芳芳：記過貳次。

15	101-8	<p>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自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明知該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清點、檢查、封存及扣留，尤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新北市新興堂香舖負責人擅自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肇生該貨車於同年月 22 日晚間將部分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怠未盡監督之責，致所屬無視該香舖曾有超量囤積、販賣，甚至以拖板車裝填、施放煙火等違法事實，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期間，民間信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加強檢查，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業者長期與桃園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將該廠部分殘存煙火物品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終釀成前揭重大災害，危害公共安全及戕害人民生命財產至鉅。經核均顯有重大違失，人命關天，茲事體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p>謝景旭：休職，期間壹年。 黃德清：降貳級改敘。</p>
16	101-14	<p>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判讀機制，且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復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亦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之啟動；又廢弛職務，非唯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p>柯文哲：審議中</p>